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1日

1994年 第13号 (总号:762)

目 录

李鹏总理在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和中国科学院第七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5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铁道部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加强管理意见的通 知	(520)
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意见	(5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5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523)
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	(5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199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的通知	(5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531)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	(5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	(534)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访华的新闻公报	(537)
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奉命就美国对外关系授权法含多项反华条款事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53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17 日发表谈话	(541)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17 日答记者问	(541)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20 日答记者问	(54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26 日答记者问	(54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9 日答记者问	(543)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0 日发表谈话	(543)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潍坊市设立奎文区的批复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1, 1994

Issue No. 13(1994)

Serial No. 762

CONTENTS

Speech of Premier Li Peng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the 7th Conference of Academician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5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Unmanned Railway Junctions	(520)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Unmanned Railway Junctions	(5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Big and Medium-Sized Cities	(5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Training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5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ock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tting A Firm Stop to the Indiscriminate Development of Futures Market	(523)
Proposals on Putting A Firm Stop to the Indiscriminate Development of Futures Market	(5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Work concerning Foreign Capital	(5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Office for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Commending Labour Heroes and Advanced Workers in 1995	(5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olici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531)
Polici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5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anning the Illegal Gold Market and Tightening Up the Control of Gold Products	(534)
Press Communique on the Visit to China by President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Russia	(537)
Vice—Foreign—Minister Tian Zengpei Lodges a Strong Protest with the US Government on the Delegated Law of US Foreign Relations Which Contains a Number of Anti—China Provisions	(53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May 17, 1994	(54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7, 1994	(54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0, 1994	(54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6, 1994	(54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9, 1994	(54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une 10, 1994 (54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uiwen District in the City of Weifang in Shangdong
Province (54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李鹏总理在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 和中国科学院第七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1994年6月3日

各位院士，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热烈祝贺中国工程院的成立！热烈祝贺中国科学院第七次院士大会的召开！并且借此机会，向对我国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两院全体院士，向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工程院的成立，是工程技术界的一件大事，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工程技术是人类应用科学理论改造和保护自然的实践结晶，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过程中起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当代工程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显示出巨大的威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发扬爱国主义和艰苦奋斗精神，努力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和设计、施工能力，建成了大批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为促进经济建设和国防事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在建设实践中，我国的工程技术在某些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成长起一大批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成立以工程技术界优秀专家为主体的中国工程院，对肯定工程技术界的业绩，提高工程技术界的社会地位，进一步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发挥其整体优势，加速我国工程技术的发展，都将产生重要影响。中国工程院是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希望成立之后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在接受政府委托，对重大工程技术规划、计划和方案等提供咨询方面，在研究、讨论重大工程技术的发展问题并提出建议方面，在团结和带领全国工程技术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方面，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1955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学部，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咨询机构，为国家制订和实施重大的科技决策和科技规划，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便于进行国际交流，体现其权威性和荣誉性，国务院决定，在中国工程院实行院士制度的同时，将原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为院士。这是符合国际科技界惯例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科技界的强烈愿望和普遍

呼声。作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这是第一次，但考虑到和过去学部委员制的继承关系，我们还是把这次大会称为中国科学院第七次院士大会。在这次院士大会上，还将选举产生中国科学院第一批外籍院士，这对我国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同国际科技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们要始终不渝地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努力形成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3个层次的合理布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战线在组织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加强基础研究，以及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国家科学基金制度和专利制度的实行，高科技园区的建设，“863计划”、“星火计划”、科技兴农和科技扶贫计划的实施，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科技体制改革也在逐步深入。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

当前，国际上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较量日益激烈。我国的科学技术队伍，是国家实现现代化和迎接国际竞争挑战的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作为中国科学技术界的两个最高学术机构，要携起手来，密切配合，为祖国的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的院士们，作为我国科学界和工程技术界的杰出代表和中坚力量，重任在肩，要团结合作，带领全国广大的科技工作者，发愤图强，积极进取，努力攀登科技高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专家是我们国家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我希望各级党政领导，都能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待遇上，爱护我们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专家，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铁道部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加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铁道部《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加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铁路道口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辽宁、吉林两省加强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实行全面监护，是现阶段解决无人看守道口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一项利在社会、为民造福的重要措施。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都要参照辽宁、吉林两省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实行全面监护的做法，配合铁路部门认真做好铁路道口的安全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加强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目前，全国铁路共有平交道口两万余处，其中无人看守道口约占80%。长期以来，道口事故连年增加，人员伤亡惨重，国家财产损失巨大。道口事故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无人看守的道口多，其发生的事故约占道口事故总数的92%；二是机动车辆违章抢越道口，由此发生的事故约占道口事故总数的99.8%；三是个体户车辆事故多，约占事故总数的44.7%。在道口安全管理上长期存在“铁路无权管、交警不来管、地方无法管”的“三不管”问题，是道口事故多的根本原因。

为了吸取事故教训,搞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辽宁、吉林两省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分别下发了《关于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实行全面监护的通知》,对加强铁路道口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辽宁、吉林两省的主要做法是:(一)配合铁路部门对机动车流量大的干线铁路平交道口有计划地逐步改建立交桥;(二)对不足一公里的铁路道口进行合并或封闭;(三)铁路、地方互相配合,健全各级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机构;(四)对暂时保留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由地方政府组织力量实行监护。监护人员由各市、县道口管理办公室负责选聘和管理,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职责和作业纪律;(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铁路部门负责教育火车司机加强瞭望,通过无人看守道口之前要鸣笛示警,公安、交通、城建、农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机动车司机的安全教育,特别是对大客车、个体户车辆司机进行重点教育,坚决制止违章抢行。

目前,沈阳铁路局管内已撤并道口182处,人工监护的道口已占应监护道口总数的83%,其中沈山、长大、沈丹三条干线达到了100%。今年一季度,沈阳铁路局管内道口交通事故次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2.8%,死亡人数减少90.9%,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实践证明,辽宁、吉林两省强化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是铁路道口管理工作的一大突破,是现阶段解决无人看守道口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因此,建议国务院将辽宁、吉林两省的上述经验予以推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铁道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办发〔199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善和加强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权威的、统一的执法机构,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对现行的全国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大中城市(设区的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律改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由市局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二、关于大中城市所辖县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地方,进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县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领导的试点,以取得经验,逐步完善。

三、关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体制是否改变问题,因各地情况不一,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后,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审定。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稳定队伍,切实做好大中城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体制的调整工作。要注意协调理顺各方面的关系,充分发挥区人民政府的积极性,确保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的平稳过渡和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注册 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4〕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注册会计师的培训工作,国务院同意成立部际协调机构——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培

训工作，并协调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仲藜（财政部部长）

成 员：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罗植龄（国家计委副主任）

陈清泰（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洪 虎（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张孝文（国家教委副主任）

张志坚（人事部副部长）

白文庆（人民银行副行长）

崔建民（审计署副审计长）

办公室主任：张佑才（兼）

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日常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 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 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并相应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盲目兴办期货市场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期货交易所和经纪公司过多、过乱、运作很不规范；二是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大部分属投机性质，有些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三是一些中外合资或变相合资的期货经纪公司采用各种手段，欺诈国内客户，造成大量外汇流失；四是地下非法期货交易仍然猖獗。我国期货市场还处在试点阶段，要本着“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稳步发展。目前要重点清理、整顿现有的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加强对交易所和经纪公司的管理，特别是要严格控制境外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坚决打击各类非法期货交易活动。根据《通知》要求，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对已经成立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审核

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立即停止审批新的期货交易所。对已有的期货交易所要重新进行审核和规范。在《通知》下达前，经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于1993年12月底前已开业的交易所，要分两类进行清理。一是大部分交易所将按批发市场进行管理，不再冠以交易所的名称，不得进行期货合约买卖。二是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少数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下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证监会从严审核并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可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试点。经批准进行试点的交易所，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监管。

审核交易所暂按以下条件掌握：

- 1、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额占该交易所总交易额90%以上；

- 2、标准化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率月平均 5%以下；
- 3、今年 1—4 月份期货合约日平均交易额 1 亿元以上；
- 4、至少具有 50 个会员；
- 5、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通讯设施完善，标准化期货合约符合国际惯例，上市品种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形成的商品价格对国内已产生较大影响；
- 6、地处交通、通讯方便和金融业发达的中心城市；
- 7、从业人员素质较高，至少有 10 名从事期货交易 1 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二、严格限定期货交易的范围

各交易所要以商品期货交易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开办金融期货业务的紧急通知》(银发〔1993〕321 号)，对开办金融期货业务要严格控制；一律不得开展国内股票指数和其他各类指数的期货业务；从事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期货业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证监会另行规定，规定下发前，任何机构不得开办该项业务。经证监会商财政部批准后，少数交易所可开展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各期货经纪公司均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已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得接收新客户和新订单，已持仓者要在交割日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平仓后即把汇出境外的保证金调回。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期货市场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善后工作。

《通知》下发前已设有期货经营机构的全国性公司，经证监会重新审核批准，可为本系统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但必须在证监会指定的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须经证监会认可。委托境外期货经纪公司代理交易，受托方必须是证监会认定的交易所的结算会员。证监会将同上述交易所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监管合作。发生实物交割时，要按外经贸部进出口管理办法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证监会审核批准，可利用境外外汇期货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但要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必须取得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严格审批各类期货经纪公司

暂停审批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各地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已有 144 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其中原注册可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 110 家公司，必须在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90 天内，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境外期货业务的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 144 家经纪公司之外，对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经纪公司，由证监会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在审核期间这些经纪公司一律不得接受新客户。经证监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期货经纪公司，须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期货业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继续营业。期货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视同设立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报证监会审核。

对于外资、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原则上不予重新登记注册。这些公司可按法律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或转为全资中资公司，重新申请登记注册，在未批准重新登记注册前不得接受新客户。

党政机关开办的各类期货经纪公司，要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 号）规定办理。军队系统的期货经纪机构建议由中央军委或其授权部门进行清理和登记注册。

四、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

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要进行严格控制，因业务需要参与期货交易的要以套期保值为主，并只能从事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亏损单位不得从事期货买卖。盈利单位参与期货交易须经其主管部门批准或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主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要在财务上对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帐务处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交易所和经纪公司要定期向证监会提供客户的名单和交易情况。

五、坚决查处各种非法期货经纪活动

凡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而擅自开展期货交易的均属非法交易，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和各类设备，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登报公布。各类期货咨询机构、投资服务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期货代理业务，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

得，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证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取缔非法期货交易。在证监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部署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外汇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期货交易中的非法套汇活动。

六、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

为了加强对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务院证券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期货监管联席办公会议制度，负责研究期货市场的有关政策，搞好各部门的协调。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配合作监会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指定一个部门协助证监会进行期货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案件查处等具体工作。已有证券（或期货）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的地方，建议可由其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各地方应在 1994 年 6 月底以前将指定的部门函告国务院证券委。

尽快筹建全国期货协会，协助证监会搞好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对行业内发生的各类纠纷进行调解，根据证监会授权负责对期货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

证监会要与各新闻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对期货风险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的风脸和法律意识，引导期货从业人员和客户依法从事期货交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何椿霖（国务院副秘书长）

甘子玉（国家计委副主任）

郑斯林（外经贸部副部长）

俞晓松（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王仕元（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陈 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相海（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曹天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元（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钱冠林（海关总署署长）

李培传（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赵光华（国务院特区办副主任）

凌则提（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外经贸部，由郑斯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199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发〔1994〕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筹备委员会

主任 罗干 (国务院委员、国务院秘书长)

副主任 宋德福 (人事部部长)

张丁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李伯勇 (劳动部部长)

王忠禹 (国家经贸委主任)

朱开轩 (国家教委主任)

朱丽兰 (国家科委副主任)

刘江 (农业部部长)

胡光宝 (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李树文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委员 余健明 (国家计委副主任)

刘志峰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张学东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江家福 (国家民委副主任)

蒋先进 (公安部副部长)

肖建章 (司法部副部长)

刘积斌 (财政部副部长)

张文岳 (地矿部副部长)
叶如棠 (建设部副部长)
赵希正 (电力部副部长)
张宝明 (煤炭部副部长)
孙昌基 (机械部副部长)
曲维枝 (电子部副部长)
徐大銓 (冶金部副部长)
谭竹洲 (化工部副部长)
蔡庆华 (铁道部政治部主任)
郑光迪 (交通部副部长)
刘平源 (邮电部副部长)
张春园 (水利部副部长)
沈茂成 (林业部副部长)
何济海 (内贸部副部长)
李国华 (外经贸部副部长)
徐文伯 (文化部副部长)
田聪明 (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陈敏章 (卫生部部长)
徐寅生 (国家体委副主任)
彭玉 (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鲍培德 (国家民航总局副局长)
鲍先广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傅立民 (轻工总会副会长)
杜钰洲 (纺织总会副会长)
张宝顺 (新华社副社长)
张百发 (北京市副市长)
刘云山 (中宣部副部长)

袁纯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赵 地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李树文 (兼)

常务副主任 滕一龙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程连昌 (人事部副部长)

副主任 朱家甄 (劳动部副部长)

陈清泰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吴亦侠 (农业部副部长)

办公室设在全国总工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

(财政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保护、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整体水平，现将国家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重点是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水土资源的开发治理、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包括农业生态环境），提高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多种经营，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把保证粮棉油肉糖等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与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结合起来。

二、土地资源开发治理的原则。土地资源开发治理要坚持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依法酌量开垦宜农荒地（包括已围滩涂），逐步扩大牧区草原建设和沙区绿洲农业建设的面积。

土地资源开发治理的要求：

- (一) 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
- (二) 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 (三) 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科学技术。
- (四) 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新开垦的耕地和新建的果园、林场、牧场等要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机械化水平。

三、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系列开发的原则。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当地农业资源优势，发展当地的主导产业；以效益为中心，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步形成拳头产品，实行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经营。龙头企业要一头连接市场，一头连接农户，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其产品在市场上要有竞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原则上应在农业综合开发区范围内安排。可以

是现有企业的改造，也可以组建新的公司或企业集团。

四、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要按项目安排投入和加强管理。坚持择优立项，集中投入，连片开发。要逐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力度。对已到期的项目，要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立新项目。投资不搞“基数”。农业综合开发的工程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土地开发治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五、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投入政策。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由财政资金、银行专项贷款、集体（企业）自筹资金和农户集资，以及引入资金组成，统一纳入国家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综合开发投资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国家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资金，主要来自各级财政征集的农业发展基金、国家征收的土地增值税收入和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状况分类确定（办法另定）。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省级财政要承担70%以上，地、县级财政承担30%以下。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不予拨款。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70%以上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30%以下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产品的系列开发。

（二）国家立项研发投入的专项贷款为政策性贷款，贷款指标要在1994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这项贷款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区，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根据资金使用的性质分别投入，分口管理，贷款的指标和资金要及时到位，做到有指标有资金。当年贷款指标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这项贷款原则上30%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70%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产品的系列开发。

（三）集体、农户、国有农业企业自筹的资金就地用作国家批准项目的配套投入。在农业综合开发中，要坚持并不断完善以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民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机制。依照谁投入、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农民自筹资金和投入劳动力进行开发。农民的投入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六、要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综合效益。大力推广经济效益好的科技

成果、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加强项目区农民群众和干部的技术培训，鼓励科技人员参加农业综合开发，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七、逐步建立经营式开发、滚动式开发、开放式开发的机制。在条件具备的地方，项目的实施可以试办投资股份制开发，中外合资开发，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联合开发，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股份合作农场或家庭农场。凡投入经营性的财政资金，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回收的资金继续投入到农业综合开发中，做到滚动使用。到期收回的银行专项贷款，也要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八、建立健全管理维护责任制。对已竣工的项目要明确管护单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已建工程的维护费和设备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坚持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尽量由管护单位自筹，对于确有困难的，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九、农业综合开发的优惠政策：

(一) 在农业综合开发范围内，实行谁开发、谁利用、谁受益。在一定时期内使用权不变，可以继承，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二) 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奖优罚劣。

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加强和充实农业综合开发的办事机构。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负责制定规划、选择项目、筹集资金、综合协调、实施工程管理等项业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互相支持，把农业综合开发这件事情办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 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黄金产品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黄金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

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家对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境内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黄金的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国家黄金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配。但是，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相继出现了自发的黄金市场，一些企业和个人，违反《条例》的有关规定，擅自买卖黄金，非法生产、批发、零售黄金及制品，造成了金银管理秩序的混乱，严重干扰了国家黄金收购和配售工作的正常进行，致使国家黄金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93年9月国家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以后，黄金收购情况有所好转，但各地自发的黄金市场尚未全部取缔，非法交易活动仍然十分严重。为彻底取缔自发的黄金市场，整顿黄金生产和交易秩序，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坚决措施，严禁黄金私下交易和走私贩私活动。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黄金，不得从事黄金的生产、批发、加工和零售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银行、工商、公安、海关、黄金工业和金饰品生产管理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要从严查处黄金生产企业私下买卖黄金产品的案件，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在1994年6月底前坚决取缔各地已有的和正在筹建的自发黄金交易市场；对于态度不坚决，贯彻不力，7月1日以后仍有非法黄金交易市场的地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冶金部和各级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黄金生产和交售的管理。黄金生产企业必须把生产的黄金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不得私下交易，不得自行留用，更不得化整为零，由个人出售，逃避纳税义务与贷款清偿责任。对违反者除依照《条例》予以处罚外，还要追究当地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对违法者要依法从严查处。黄金生产企业要按规定向主管部门上报黄金生产、交售情况；对黄金交售量明显少于生产量的企业，可视情况停止发放其金银专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并取消其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冶金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每年年初应向国务院报告本系统所属企业上年的黄金生产量和交售量。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精神，严禁个体及无证非法采金，严禁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对经

有关部门确认，不能实行机械化开采的边远、零星金矿资源，按程序批准后，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人员集体开采，黄金产品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

四、凡金饰品生产、经营单位跨省携带批量黄金，必须经所在地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批准，航空、铁道和交通等运输部门凭人民银行批件查验放行；携带批量黄金饰品的，航空、铁道和交通等运输部门凭定点企业经营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介绍信查验放行。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有关部门比照缉私罚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对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实行定点管理。定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所用黄金原料按系统申请，切块下达，由企业向人民银行购买，不得私自采购。凡没有经人民银行批准而擅自开办的黄金饰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予以取缔。

五、公安、检察、工商、海关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案的查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87〕公发24号）精神，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凡累计查获黄金50克以上的，可视为大案处理。罚没黄金一律交售给当地人民银行；当地人民政府要保证执法部门的办案经费，对办案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六、国内免税品商店经批准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要严格限制销售对象，凭外国护照、回乡证和境外员工居住证收外汇销售。保税区内的金银管理仍按现行管理程序和规定由各职能部门管理。保税区内的金银首饰加工企业和经营单位所生产和经营的金银产品原则上应出口，不能销往非保税区（包括批发和零售）。如遇特殊情况需将金银产品销往非保税区时，应视同进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

七、严禁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严禁设立各类形式的黄金期货市场。

八、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黄金收购工作，要根据国际市场金价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黄金收购和配售价格，制定严格的收购计划，改进收购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交售黄金提供方便。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分赴重点产金省进行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及时向国务院反

映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访华的新闻公报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维·斯·切尔诺梅尔金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李鹏总理同切尔诺梅尔金主席举行了会谈。江泽民主席会见了切尔诺梅尔金主席。两国领导人在友好、求实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经贸科技混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农工综合体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海运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保护的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渔业资源保护、调整和增殖的议定书》。

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近年来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军事、社会治安等方面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并愿意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在各个领域的合作。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俄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决心着眼于二十一世纪，把两国睦邻友好关系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坚信，中俄两国保持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促进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进一步发展中俄经贸和科技合作是会谈的主要议题。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上述领域

的互利合作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双方认为，中俄经贸关系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双方愿意充分利用两国作为邻国的地缘优势和经济的互补性，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和扩大这些领域中的合作，使之达到同中俄睦邻友好关系和两国经济潜力相适应的更高水平。为此，双方对发展合作的新领域、新形式的前景以及进一步提高合作效率，完善基础设施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达成了广泛共识。双方表示，愿意参加包括建设欧亚大陆桥在内的双边和多边的合作项目。双方重申，将在遵守两国国际义务的条件下继续加强两国军技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边境和地区间经济合作是中俄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基础，促进边境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共同经营、投资合作和其他形式的联系。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间正在举行的边界谈判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表示将恪守中俄国界东段协定的各项条款，愿意继续就遗留的边界问题进行谈判并加快中俄国界西段协定的准备工作。双方认为，尽快达成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议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确立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睦邻与合作气氛不仅有利于加强两国间的相互信任和相互了解，而且有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双方就经济改革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了解。双方对改革进程的看法存在不少共同点，认为两国尽管情况不同，但相互介绍改革理论和实践、交流经验是有益的。

两国领导人就国际局势和重大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在许多方面双方存在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加强两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多方面的建设性合作，并认为这是亚洲稳定、安全和全面改善国际环境的重要因素。双方指出在东北亚和亚太地区多边经济合作的重要意义，愿意在参加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方面相互促进。

除北京外，切尔诺梅尔金主席及其一行还参观访问了上海和大连。所到之处俄罗斯贵宾受到了热情、友好的接待。

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和发展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的积极对话，并认为这对增进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促进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切

尔诺梅尔金主席代表俄联邦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五年正式访问俄罗斯。李鹏总理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的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奉命就美国对外关系授权法含多项反华条款事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今天约见美国驻华大使芮效俭，奉命就美国《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中含有多项反华条款事向美方提出强烈抗议。

田曾佩说，四月二十八日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并经美国总统于四月三十日签署。在该法酝酿伊始，中方就对其中包含的多项反华条款表示过严重关切，并向美方进行过多次严正交涉。我们曾向美方郑重指出，这些条款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了中国内政，必将对中美关系带来严重损害。但美方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和交涉，悍然通过并签署了这一包括多项损害中国根本利益条款的法案，这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慨。我奉命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田曾佩指出，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得到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公认。关于台湾问题，美国政府在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中都作出明确承诺，是负有国际义务的。但

指令以及基于上述的政策”，公开践踏了中美两国政府的“八·一七”公报，是对中美关系基础的严重破坏。该法还主张美内阁级官员访台，并要求美国总统采取步骤明确表示在双边关系上和在美国是成员的多边国际组织中“支持台湾”。这不仅完全违背了美国政府关于奉行“一个中国”的承诺，而且蓄意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美

方这种企图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制造台湾海峡紧张局势的行为，必将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是注定要失败的。

田曾佩还指出，西藏自公元十三世纪起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世界上包括美国在内没有一个国家承认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授权法》却公然把西藏称为“国家”，胡说什么西藏“是被占领的主权国家，其真正的代表是达赖喇嘛及西藏流亡政府”，这种蔑视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明目张胆破坏中国主权、企图分裂中国的行径，实在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中国人民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统一，进行过长期的浴血斗争。历史上，所有妄想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的图谋，无不以彻底的失败告终。如果今天任何人还要走这条老路，也决不会有好下场。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严守自己关于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立场，保证不再参与任何分裂中国的活动。

关于设立“自由亚洲电台”问题，田曾佩说，中国和其他许多亚洲国家曾多次明确指出，美国设立“自由亚洲电台”的真实目的，是利用新闻媒介干涉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内政，制造混乱，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局面。但《授权法》却批准设立这一电台，美方的这一行动再一次置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于不顾，并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必将遭到中国人民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的坚决反对。

田曾佩最后强调，目前，中美关系正处于关键时刻。我们希望中美关系能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是要靠双方共同作出努力的。美国《对外关系授权法》中的上述内容严重地破坏了中美关系的基础，是与中美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背道而驰的，也是与美国政府所称要同中国发展积极的、建设性的关系的表示极不相称的。我们在此郑重声明，该法所有的反华条款，中国政府和人民都是坚决反对和绝对不能接受的。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严格遵守诺言，采取切实措施，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改变其错误立场和决定。否则，美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17 日发表谈话

五月十六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发表声明重申，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美国长期的政策。不论是美国，还是其他任何国家，都不认为西藏是一个主权国家。美国不承认西藏流亡政府。我们对美方上述声明表示赞赏，希望美国政府切实履行其承诺。

众所周知，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事务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国进行干涉。

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和跟随他的一些人的政策是一贯的、明确的，始终没有变化。中央政府同达赖喇嘛的代表一直有接触的渠道，谈判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只要达赖喇嘛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彻底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中央政府随时愿意与达赖喇嘛进行谈判，除了“西藏独立”不能谈，其他问题都可以谈。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英国广播公司 16 日播放了一部由英国人罗伯茨在中国新疆用秘密手段拍摄的劳改营情况的纪录片，声称中国的劳改犯有一千万人，正处于绝望的境地。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完全是捏造。据向有关方面了解，中国在押犯总数为一百来万，与美国差不多。对罪犯给予人道主义待遇，依法对他们进行文明管理是我司法部门的一贯做法。

国际上有少数对中国怀有敌意的人，在当前形势下，捏造材料，散布谎言，其用心是十分险恶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日本原外务大臣、自民党的伊东正义今晨去世。中方对此有何反应？

答：我们对伊东正义先生逝世表示深切哀悼。伊东先生是日本德高望重的政治家，也是中国人民熟悉和尊敬的老朋友。伊东先生长期热心于中日友好事业，为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中国人民将永远怀念他。我国领导人已向伊东先生家属发了唁电。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赫尔佐克当选为德国新总统有何评论？

答：江泽民主席已向赫尔佐克总统发了贺电。我们衷心希望在赫尔佐克先生任总统期间中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问：刚刚结束的中英机场委员会会议取得了什么成果？你对此次会议有何评价？中方准备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以尽快达成财务安排协议？

答：在 5 月 20 日举行的中英机场委员会会议上，中英双方就香港新机场财务安排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讨论，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有了共识。双方一致同意加紧工作，以便尽快就新机场财务安排问题达成全面协议。

问：你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小组完成对朝核反应堆的检查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从朝核反应堆乏燃料棒中取样并将进行检测的报道。我们欢迎在四方三边谈判解决朝核问题方面的任何积极进展，并希望直接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争取妥善解决朝核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在当前朝鲜核问题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的情况下，中国对解决朝核问题持何立场？

答：我们对在朝核问题上出现的事态十分关注。我们希望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冷静的态度，不要轻易关上谈判大门，不应放弃对话，有关各方应继续作出努力，寻求妥善解决朝核问题的和平途径。解决问题最终要达到的目标应该是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实现半岛无核化。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0 日发表谈话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中国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在此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从这一根本立场出发，中国对核试验历来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进行核试验的次数极为有限。

中国充分尊重和理解广大无核国家在核试验问题上的立场和关切。中国正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支持在不晚于一九九六年谈判达成这项条约。这项条约应当成为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步骤。我们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放弃核威慑政策，明确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尽早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潍坊市 设立奎文区的批复

国函〔1994〕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潍坊市北海区的请示》(鲁政发〔1994〕16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潍坊市设立奎文区(县级),将潍城区白浪河以东的东关、东园、院校、新城4个街道办事处,大虞、二十里堡、梨园3个镇和军埠口镇的刘家沙窝、李家沙窝、南家、郭家、吕家、高家洞头院、武家洞头院7个村,寒亭区郭家官庄镇的李家朱茂、杜家朱茂、玄家朱茂、辛庄、王家谭里、小南谭、西金马、东金麻8个村划归奎文区,区人民政府驻胜利东街。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胡本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延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
CN11-1611/D